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智樂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附加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110 年 11 月 19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68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智樂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智樂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附加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發生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所記載之「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第二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 二、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
-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
- 五、冰雹。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